

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第二期) 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第二期)

项目业主：广州市越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第二期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是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进行整治。目前，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需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确保施工图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为后续施工提供合规依据。

项目报价：本次施工图审查服务最高竞价限价为 8.07 万元（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所需的全部费用，无额外增补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本次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为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第二期）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若审查不合格，需出具审查意见，指导设计单位完成整改，直至审查合格并出具合格书）；同步提交完整的审查报告，明确审查结论、整改意见

及相关说明。

（二）服务要求

合规性要求：应标单位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依法开展审查工作，对出具的审查报告、合格书承担法律责任。

效率要求：应标单位在收到我方提交的完整施工图审查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查合格书及审查报告，确保不延误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其他要求：审查过程中需主动与我方及设计单位沟通对接，及时反馈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审查资料需妥善保管，不得泄露项目相关信息；审查合格书及审查报告需符合相关要求。

三、应标单位资质要求

主体资质：应标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合规经营，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行业资质：应标单位需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机构类别为一类，具备承接本项目施工图审查的资质能力，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信用要求：报名截止时间前，应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

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其他要求：应标单位不可指定分支机构承接本项目，本次服务合同不得与分支机构签订；无与本项目设计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情况，若存在，不得参与申报。

四、选取方式及报价要求

选取方式：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均价选取”方式选取中选单位，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报价要求：本次竞价最高限价为 8.07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万零柒佰元整），应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该限价，否则报价无效；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利润及所有不可预见风险费用，后续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图审查工作、出具正式审查合格书及审查报告，并对所审核的施工图盖章确认。

合同签订：中选单位确定后，双方应主动在 3 个工作日内联系，签订正式委托服务合同，合同条款需符合本需求书要求，不得擅自更改核心内容。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首期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剩余 50%将在服务单位出具《施工图审

查合格书》及完整审查报告，经我方确认无误后，我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两期服务费用支付前，中选单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本需求书未尽事宜，由我方与中选单位在委托服务合同中进一步明确，补充合同不得与本需求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联系人：周女士；联系方式：020-83262849。